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298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91110101X00092371T)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中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年6月21日16时0分至6月21日16时50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曾庆蔚，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110101050，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6月21日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6月21日

共 2 页 第 2 页